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規定。

前項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應依業務種類及營業區域，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千萬元。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五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四億元。

(五)行動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十億元。

2全區：新臺幣六十億元。

二、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均為百分之五十。

同一申請人，應依交通部公告開放之各項業務分別提出申請。經法定程序取得二種以上核可經營之業務時，如各該業務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業務；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均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一)系統設備建設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數量及各基地臺預定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基地臺預定位址)。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頻譜應達到之效率分析。

(三)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四)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五)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六)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七)空中介面規範。

(八)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下列標準之優先順序採行之：

1 作業中網路之介面規範。

2 國家標準。

3 電信總局技術規範。

4 國際標準。

5 區域標準。

6 經電信總局核備之自訂標準。

(九)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十)系統製造、使用有涉及專利權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

五、財務結構：

(一)已成立之公司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二)籌設中之公司提出發起人名冊、全體發起人同意訂定之章程、股東名簿，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三)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五) 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其格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三)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四) 人才培訓計畫。

(五) 研究計畫。

(六) 五年與十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十、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一、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為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中之「行動通信業務」，爰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交郵八一六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以為民間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準據。惟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作業於我國電信史上係屬首例，故本規則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間尚有諸多未盡完善之處，經檢討，爰就適用、認定易生疑義及窒礙難行部分，衡酌實情，審慎研議，兼顧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修正本規則，以符合實際需要。謹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擬修正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爰將現行條文予以修正為較具彈性之規定；另明定經營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於取得二種以上之業務核可時，應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增訂第一項以防制相同申請人或相同股東控制多家經營者，有礙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增訂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以利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之查核；並為統一相關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規定。 前項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應依業務種類及營業區域，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千萬元。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前項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應依業務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千萬元。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	一、為因應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擬修正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限制之規定，爰將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之，以增加彈性。 二、第二項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依業務種類及營業區域而異，爰增訂「營業區域」，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新增。原行動通信業務各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未慮及申請人於申請時無法確知其所申請各業務是否得標及得標數，要求業者於投標時即依所申請各業務計算資本額，就執行實務面衡酌之，確有修正之必要。另經營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因其所須器材設施不同，均有其最小經濟規模，故明定經營者於取得二種以上之業務核可時，應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五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四億元。

(五)行動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十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十億元。

二、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均為百分之五十。

同一申請人，應依交通部公告

開放之各項業務分別提出申請。經法定程序取得二種以上核可經營之業務時，如各該業務有實收最低資

幣五千萬元。

2 全區：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四億元。

(五)行動電話業務：

1 北區、中區、南區：新臺幣二十億元。

2 全區：新臺幣六十億元。

二、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均為百分之五十。

額。

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業務；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均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同一種類之行動通信業務，其不同經營者之同一股東擁有之股權，除於其中一家不受限制外，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與其有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結合關係之企業或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者合計持有之股權，除於其中一家不受限制外，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一、現行條文後段所規範之持股規定，鑑於須投入相當人力與行政作業方能落實執行，為簡化行政並能確實落實執行查核，在不違本規定原訂意旨下，爰酌作文字修正，俾更明確可行，並移列第二項。
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為防範相同申請人或相同股東控制多家經營者，有礙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爰增訂第一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亦適用之。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取得特許執照後亦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俾資周延。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一、為使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審議競標作業過程中，有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之規定能明確掌握，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明定申請人之事業計畫

四、電信設備概況。 (一)系統設備建設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數量及各基地臺預定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基地臺預定位址)。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頻譜應達到之效率分析。 (三)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四)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五)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六)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七)空中介面規範。 (八)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下列標準之優先順序採行之： 1 作業中網路之介面規範。 2 國家標準。 3 電信總局技術規範。 4 國際標準。 5 區域標準。	四、電信設備概況。 (一)系統設備建設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數量及各基地臺預定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基地臺預定位址)。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頻譜應達到之效率分析。 (三)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四)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五)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六)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七)空中介面規範。 (八)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下列標準之優先順序採行之： 1 作業中網路之介面規範。 2 國家標準。 3 電信總局技術規範。 4 國際標準。 5 區域標準。	書應提列「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 二、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十款「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俾審核周延。
---	---	---

6 經電信總局核備之自訂標準。

(九)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十)系統製造、使用有涉及專利權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

五、財務結構：

(一)已成立之公司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二)籌設中之公司提出發起人名冊、全體發起人同意訂定之章程、股東名簿，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三)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五)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

(其格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6 經電信總局核備之自訂標準。

(九)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十)系統製造、使用有涉及專利權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

五、財務結構：

(一)已成立之公司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二)籌設中之公司提出發起人名冊、全體發起人同意訂定之章程、股東名簿，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三)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一)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三)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四)人才培訓計畫。

(五)研究計畫。

(六)五年與十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十、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一、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三)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四)人才培訓計畫。

(五)研究計畫。

(六)五年與十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十、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